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營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 
被 告 卓倉進

劉岳旻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

嚴郁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68、3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倉進、劉岳旻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尚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其必要性自得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

情節予以決定，且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適用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卓倉進、劉岳旻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繫屬本院，被告卓倉進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至115年5月31日止而未滿1月，被告劉岳旻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至115年5月10日止而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之3第5項規定，期間延長至115年6月6日止。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。

(二)經本院審酌全卷證據資料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二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二人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，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基於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等面臨訴追、處罰及民事求償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又被告二人雖在我國有固定住所，然被告二人均坦承離職後有前往大陸地區公司任職，且在本案遭限制出境、出海前，被告二人亦有多次出境紀錄，此有入出境查詢資料存卷可查，堪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基此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復參檢察官認被告二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認仍有對被告二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二人均自115年6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8月。

(三)至被告二人雖均陳稱其等海外並無親屬，亦無資力，故無從逃亡海外，復因知悉涉案而自行返臺，未有滯留之舉，並均按時到庭，然現因經商而有出境之需求，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云云，惟被告遵期到庭應訴，本係訴訟程序所應遵

01 行事項，與日後是否因法院認定犯罪事實、論處罪刑而生逃  
02 亡意念之可能性，係屬二事。又被告二人既自承因經商而有  
03 出境之需求及能力，復審酌被告二人離職後有前往大陸地區  
04 公司任職，並考量專業知識、資力，顯見其等有在境外工作  
05 及長期居住之能力，不能排除被告二人具有逃亡國外之資力  
06 或滯留國外之能力，故仍有限制被告二人出境、出海之必  
07 要，被告二人前開辯解，洵非可採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  
09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13 法 官 馮浩庭

14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「切  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劉亭筠